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楊雅晴

上列聲請人因違禁物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72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參包（含包裝袋參只，驗餘淨重分別為貳點柒壹零公克、零點捌捌陸公克、零點貳陸壹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雅晴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該扣案之白色結晶3包（檢驗後淨重分別為2.710公克、0.886公克、0.261公克）經鑑定結果確認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業經列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不得非法施用、持有；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及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各有明文規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楊雅晴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送觀察、勒戒執

01 行完畢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
02 第16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
0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

04 (二)上開案件中扣案疑似甲基安非他命之白色結晶3小包，係臺
05 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員警於民國112年11月16日23時48
06 分許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前查獲被告持有乙情，則
07 有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考（警卷第29至33
08 頁）；又上開扣案物品經鑑定結果確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
09 分，檢驗後淨重分別為2.710公克、0.886公克、0.261公克
10 乙節，復有113年7月2日高市凱醫驗字第85502號高雄市立凱
11 旋醫院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臺灣臺南地方檢
12 察署113年度聲沒字第721號卷第3頁），是上開扣案物品即
13 屬第二級毒品，為違禁物無誤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檢察官本件
14 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扣案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3
15 只，因原係供包裝上開毒品之用，縱於檢測時將其內毒品取
16 出，勢仍有微量毒品沾附其上無法析離，該包裝袋自應與上
17 開毒品一併沒收銷燬，併此敘明。

1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
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2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洪士傑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24 附繕本）

25 書記官 陳玫燕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